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96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被告 許世傑

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第一項利息部分「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，及其中67,965元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01 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王春森